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隊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大隊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中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十六	內三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計			一四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